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9053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SGX-DT）上市之 SICOM TSR20 Rubber Futures（SICOM 20 號標準膠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5608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期貨自營商得從事經本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但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

權契約及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三、期貨自營商從事前點期貨交易，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且全部交易所上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三十。前述所稱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或權益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二)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 不得從事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且期貨自營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亦不得從事以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

四、期貨自營商得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標的之選擇權避險性交易，惟該金融機構不得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上開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五、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但不得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

六、期貨自營商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應將遴選從事國外交易所、契約及當地外國期貨商之標準、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提經董事會通過，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原則變更時亦同。

七、同時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與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者，期貨商除應遵守相關規定外，應由自營部門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

賣時間先後依序控管。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按月就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情形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七九六號令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六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24081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381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8740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及聲明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至附件十。
- 四、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一至附件十四。
- 五、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至附件十七。

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七、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二七七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3178 號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之內之票券為限。
- 二、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本令發布前持有公司債、金融

債券或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超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六四○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4014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
  - 五、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 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左：

-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七條 證券商發起人，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時，按其種類，向本會所指定銀行存入左列款項：

-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提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三千萬元。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0147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40146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得建置網路平台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 二、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或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